

淄博市博山区农业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制度.....	(7)
(二)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制度.....	(9)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10)
(四)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13)
(五)农药经营管理监管制度.....	(14)
(六)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制度.....	(16)
四、公共服务事项.....	(18)
五、责任追究机制.....	(19)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农业产业保护工作	<p>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p> <p>推进农业依法行政。</p> <p>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p> <p>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p> <p>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p> <p>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p>	<p>1、《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2004年6月通过）第三十八条：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的行为。</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工作	<p>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p> <p>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p>	<p>1.《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一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的行为。</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不按规定登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对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投诉、举报不及时受理的；干预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行为。</p> <p>3.《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审计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p>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行为。</p> <p>4、《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行为。</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行为。</p> <p>6、《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通过）第五十二条：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的；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或者强迫其接受有偿服务的行为。</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负责农业生产指导	<p>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p> <p>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p> <p>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p> <p>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p> <p>监测、发布农业灾情。</p> <p>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p> <p>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p> <p>参与拟订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p>	<p>1、《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九十二条 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行为；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p> <p>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发布。1992年5月修订）第十九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 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和对外经营、扶贫开发工作	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 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承办扶贫开发工作。	1、《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行为。 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和种类的建议。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 负责农业生产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的组织实施。 负责农产品质量及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 2、《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九十五条：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六十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通过）第三十条：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业科技工作	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1、《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三十四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三十六条：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行为；第三十七条：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行为；第三十八条：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行为。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公布，2013年1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行为。 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工作。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7	负责农业生态工作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通过）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04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农业建设规划。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	
		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抓好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八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二、部门职责边界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组织协调全区农民体育工作。	
		负责抓好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内及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食用农产品的监管	区农业局	<p>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农产品投入品使用的指导。</p> <p>2. 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订)</p> <p>2. 《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令第20号)</p> <p>3.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p>	<p>区食药局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区食药局对不合格农产品作出处理后,同时通报区农业局,区农业局依法进行追溯查处。</p>
		区食药监局	<p>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p> <p>2. 与区农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制度

区农业局集中行使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对行政许可相对人许可后的经营、生产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许可业务审查职权和从事相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和行政许可相对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许可主体的合法性；
- （二）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行政许可程序和许可时间的合法性；
- （四）行政许可相对人被许可行为的时效性；
- （五）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的存续有效性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方式结合进行。

（二）区农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执法检查或者专项许可监督检查。

（三）执行许可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查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材料；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在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梳理归纳并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单位予以通报乃至处罚。

（五）区农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反映、申诉等，

对本级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区农业局在实施本级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一) 行政许可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行政许可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操作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七) 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缺失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人员在行政许可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追究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的;
- (四)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五)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 **(二) 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及村级惠农政策落实责任主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种粮补贴、良种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小麦、玉米种植面积核定过程中核实、公示、上报等是否规范；农业保险是否积极引导农户进行投保，是否及时协调保险公司对灾情进行勘验定损、理赔等；各项惠农政策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有无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惠农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定期监督检查、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集中检查等方式进行。其中定期监督检查根据各项惠农政策工作实施进度情况而定。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宣传有关惠农政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订惠农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方案。二是根据惠农政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三是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以下五个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1、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2、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问题；3、对农业的各项补贴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户的问题；4、惠农资金管理制度缺位或不规范等问题；5、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其它问题。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区农业局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并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 （二）抽调人员组成检查或考核工作组；
- （三）到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村开展监督检查；
- （四）汇总监督检查结果，下发整改通知；
- （五）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村对查到的问题开展整改；

(六) 汇总整改结果，下发检查整改情况通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查到的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整改，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年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实现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业种植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经营活动的主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 (二) 生产主体使用农业投入品情况；
- (三) 农业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
- (四) 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 (六) 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 (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使用情况；
- (八) 农产品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前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 (一) 检查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定期检查辖区内生产主体

投入品使用情况及“三品”标识使用等情况，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督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二）检验检测。根据上级农业部门的监测计划，结合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三）分析会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和检查巡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产业部门、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等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着重研究监管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结果分析，对潜在可能影响农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指导安全生产。

（四）监管联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产业扶持联动，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作为各类农业项目申报实施的参考依据，全面落实生产主体责任。

（五）宣传告知。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农业信息网、现代农业频道等媒体和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科技下乡等活动，向生产主体、消费者积极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解读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报道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正面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六）执法处罚。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农药等违法行为，对检查或监测中发现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对责任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严格落实案件移送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应急处置。制定完善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明确各应急成员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的应急处理责任制和预警机制，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分级及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反应迅速、决策准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三）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上报。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农业局。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下列情况：1.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2.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的；3.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4.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按照上级赋予的职责依法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资金合理使用，努力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具体承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各镇（街道、开发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和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以及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检查。主要采取建设单位自查、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联合相关部门检查的方式进行。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组织有关专家成立检查组，制定检查制度和措施，按照任务进行分工。一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每半年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定期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主管部门；二是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按照每年3-5次进行不定期检查，尤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单位要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

出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是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二是检查项目制度落实情况；三是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四是检查档案建立情况；五是现场勘查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如果发现项目承建单位未能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或出现质量问题，责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限期改正。对改正不彻底的单位，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通报批评。

## **（五）农药经营管理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农药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农药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毒农药统一经营储备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经营活动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
- （二）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等有关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三）经营的产品是否合格；
- （四）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健全；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全面检查：由区农业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进行 2 至 3 次综合检查，随机抽查农药经营单位。

(二) 专项检查: 以区县农业主管部门为主, 针对农时季节、重要农作物生产关键时节、重大隐患问题、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组织力量查处。

(三) 针对投诉举报的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 日常监督检查: 以区县农业部门为主, 按照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 发现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毒农药统一经营储备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 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并及时向上级负责农药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农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及时予以处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实施农药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各级农业部门对农药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 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农药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农药经营单位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农药经营规范要求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国家禁止生产的农药实施查封、扣押；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依法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取消农药告知书等相关资格；

（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六）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涉农收费主管部门及收费主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涉农收费是否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有无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加重农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负担；各项惠农政策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有无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的行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政策实施情况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专项治理或综合治理、年度专项考核等方式进行。其中专项治理或综合治理根据各地农民负担监督

管理情况而定；年度专项考核每年年底或年初进行。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宣传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订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政策意见，与镇办（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签订《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二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民负担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或综合治理；三是每年开展一次农民负担监督考核，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并作为年度专项考核的重要依据；四是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查处违法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会同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项或综合治理、年度考核等方案，并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二）抽调人员组成检查或考核工作组；

（三）到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监督检查；

（四）汇总专项或综合治理、考核结果，下发整改通知；

（五）各镇（街道、开发区）对查到的问题开展整改，对违规收费进行清退；

（六）汇总整改结果，下发检查整改情况通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查到的违规收费款项进行清退，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年度专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三农”信息服务	通过博山电视台、博山政务网发布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业技术指导信息、农产品供求信息等。	办公室	4110269
2	组织、承办各类农业展会	组织全区农业主体参加各级农业博览会、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等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	办公室、 产业办	4110269、 4110541
3	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组织全区农业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	科教科	4110236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